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 或處分指 示 通 知表 1.法務部 1.政務次長 職稱 服務機關 申報人姓名 蔡碧仲 及 未成 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名 姓 名 稱 謂 姓 稱 謂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黃淑英

## (一)不動產

配偶

1. 土地

<u> </u>	14	عام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<del>-</del>	地	坐	谷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用
本欄空白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	至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焦點-DR(上市)	247,000	10 黃淑英	出售(1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黃淑英

通知日期: 106年06月05日